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7.042万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7.04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名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70,42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公司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04.12万股(不含预留部分)。

8、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5.83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6月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2.89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浩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6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年3月7日注销。

11、2017年11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 对符合部分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 可解锁比例24%,其余由公司回购注销;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64.88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6月实施的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元/股调整为2.82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13、2018年12月3日, 公司将2017年拟回购注销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拟回购注销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34.34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7.04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一)锁定期均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下称“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即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止2018年11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即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截止2018年10月28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解锁的条件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预留授予的次解锁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二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层面成就情况: (1)根据公司2014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513.66%,符合前述条件; (2)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202,616.62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7,595,244.42元;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7,542,701.94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12,626,749.6933元,符合前述条件。
4	板块/子公司解锁业绩条件: (1)以2014年为基数,该板块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解锁业绩条件: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 (3)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解锁业绩条件: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解锁比例 达标 P≥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锁 80%≤P<100% 行权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P<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能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板块/子公司成就情况: (1)根据公司2014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均归板块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4.29万元,均归板块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7.17万元,增长率不低于30%,符合前述条件。 (2)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S[2018]A316号),2017年度世纪长龙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0.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1.74万元,按股考核结果,世纪长龙1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成就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S[2018]A292号),天意影视2017年的实现净利润为13,222.37万元,实现天意影视2017年度业绩承诺,符合前述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申请解锁的13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决定对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情况:

本次共有135人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470,4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海峰	副总经理	24	0	14.4	9.6	40%	0
	2	侯文彬	副总经理	16	0	9.6	6.4	4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	0	24	16	/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4.12	219.024	450.384	194.712	/	0
	其中:除世纪长龙外的激励对象			496.12	6.544	294.864	194.712	40%	0
	其中:世纪长龙激励对象			368	212.48	155.52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64.12	219.024	450.384	194.712	/	0
	小 计			904.12	219.024	474.384	210.712	/	0
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72.66	0	36.33	36.33	50%	0
	小 计			72.66	0	36.33	36.33	/	0
	合计			976.78	219.024	510.714	247.042	/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0,4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420	-2,470,42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254,544	2,470,420	892,724,964
合计	892,724,964		892,724,96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证券代码:002943)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涉及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硅材料、光学玻璃和陶瓷材料等多个硬脆材料适用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LED照明、电子消费品、太阳能、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电子消费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研磨抛光机及多线切割机的主要市场。瑞士、美国、日本的厂商凭借技术的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内加强了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政策及措施,对行业的发展做了明确的规划,因此研磨抛光机和多线切割机设备等相关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在市场中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若没有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技术的研发积累,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面临销量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5%、44.90%、42.58%及44.9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及价格上的综合优势,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上的先进性,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34%、80.99%、 82.51%及84.40%,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按照类别主要可分为机械类和电器控制类。其中,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箱体、研磨盘、支架、轴承等,该类材料受钢材等基础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机械类材料成本也有所上涨;电器控制类材料主要包括减速机、变频器、电机、运动控制器、PLC等,该类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品牌性能与国际品牌性能差距逐渐减小而价格较低,体现出较高的性价比,公司通过差异化的销售政策、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各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总体上,公司主要以订单为基础安排采购,以成本为基础制定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5、客户结构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收入存在客户结构变动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2015年以来,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欧菲光、比亚迪、三环集团等陆续产生销售收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开拓新客户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然而,若与新增客户业务不能持续,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客户结构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6、行业技术方案选择与公司研发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电子消费品行业的迅速增长,发行人生产的研磨抛光机产品生产的最终产品主要是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种电子消费品上的防护玻璃。目前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外观不断升级换代,智能手机的防护玻璃经历了从单面到双面、从2D到2.5D到3D的变化。发行人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公司的研发方向选择基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然而,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的技术方案选择不一致,将会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技术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竞争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和累积,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以期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45.19万元、799.59万元、1,456.69万元及1,30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5.05%、4.13%及4.79%。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以及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8、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制订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未来若公司产品因质量存在缺陷而受到客户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会面临客户的流失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9、客户集中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7,662.24万元、12,183.15万元、27,661.93万元及25,312.21万元,分别占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销售总额的61.18%、76.95%、78.39%及92.9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以视窗防护屏行业为例,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欧菲光、星星科技及合力泰等五家企业,基本占据了视窗防护屏生产制造行业约60%以上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0、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思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5,318.76万元、5,213.46万元、16,499.95万元及17,084.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7%、32.93%、46.76%及62.73%。2017年以来发行人对蓝思科技收入以及比例有所提高,2018年1-6月收入占比超过60%,主要是与下游手机防护玻璃行业和手机行业特征有关。手机防护玻璃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蓝思科技为手机防护玻璃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占有除伯恩光学外约一半的市场份额,因此,与蓝思科技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业务2017年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手机背板非金属化趋势导致。蓝思科技系苹果手机的核心供应商,苹果手机于2017年以来的新手机产品全面采取双面玻璃设计方案,导致对手机防护玻璃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对发行人研磨抛光设备需求增加。苹果手机设计方案在手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随着无线充电的普及和5G应用的加速,手机背板非金属化成为手机行业必然趋势,而非金属背板在其他品牌手机中全面渗透趋势滞后于苹果手机,是发行人2017年来与蓝思科技业务增长快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蓝思科技为苹果手机玻璃核心供应商,其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自蓝思科技成立之初即与其开始合作并持续至今,双方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紧密合作的关系,是在同一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具有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基础较为牢固,但若发行人其他客户、其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而苹果手机产业、蓝思科技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74.84万元、15,023.89万元、14,115.39万元及22,698.42万元。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20%、94.89%、40.00%及41.67%(年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42%、53.07%、29.17%及46.70%。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1-6月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7-8月公司累计收到货款6,756.66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上规模企业,均拥有较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而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加强了收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1.14、2.42和2.96(年化),2016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转情况有较大改善。

12、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情况,主要是因部分客户拖延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导致。截止2017年9月30日, 发行人尚存未决诉讼7项, 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1,924.7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1,631.30万元,差额为违约金以及利息诉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均已结案,部分正在执行中,公司已经回收账款110.14万元,余款公司已经根据可回收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1,132.36万元,确认了损失220.70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13、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75.2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研磨抛光机产品的增长,发行人研磨抛光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807台、1,237台、2,628台及2,013台。发行人的研磨抛光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防护玻璃的研磨、抛光。随着苹果公司iPhone8系列及iPhoneX产品采用双面玻璃带来的示范效应,智能手机行业对于双面、3D玻璃设计的青睐,以及随着5G应用的来临、无线充电的普及,非金属机壳材料在通信信号传输方面的巨大优势使得玻璃、陶瓷甚至蓝宝石材料的智能手机防护面板需求大幅增长。2016年, 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市场规模476亿,在智能手机双面玻璃的应用趋势加强、以及3D玻璃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市场空间在2019年将达到939亿元,复合增速达25%。在下游行业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集中快速的产能扩张带来发行人研磨抛光机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而若玻璃等非金属手机背板材料应用不及预期,发行人研磨抛光机产品收入的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改善客户结构以及拓展新业务等方式应对研磨抛光机业务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研磨抛光机可广泛应用于除智能手机以外的LED、陶瓷等多个行业,且公司已经与下游多个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多线切割机业务也快速增长,并于2018年成功研发出镀膜机产品并实现出货,发行人的产品和客户拓展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1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12月31日、2016 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906.10万元、6,794.36万元、18,030.86万元及16,433.39万元,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5次、1.51次、1.64次及1.74次(年化)。公司是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且发出后需要安装、调试,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后,才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虽然公司期末存货基本都有订单覆盖,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周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占用较高的营运资金,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5、税收优惠风险

宇晶机器属于经湖南省各相关单位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1年11月、2014年10月、2017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目前持有编号为GR2017430005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一旦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不满足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16、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部门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日常运营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或者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相应发展,都会导致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